

致：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主席

何顯明先生

反對房屋署首長級官員外行領導內行

據悉，隨著房屋署房管職系的助理署長（屋邨管理）即將退休，但該職位卻非由房管職系人員繼任，很多房屋署房管職系的人員、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公屋關注團體和公屋居民等均表示不滿，擔心整個房屋署高層領導將會是欠缺房管職系的荒謬狀態。

在這種狀態下，房屋署不但難以有效運作及制訂適切的房屋政策，而且對公屋居民以至公屋申請人均造成不公。我們認為，由外行領導內行，只會閉門造車，制訂脫離現實的房屋政策；或者虛佔其位，工作則向下推給房管職系人員，對佔房署人手三成半以上並最熟識資助房屋政策和公屋管理的房管職系人員不義。

資助房屋政策和公屋管理，涉及全港市民包括公屋居民以至公屋申請人的福祉。資助房屋政策包括公屋申請、編配、調遷、屋邨和商場管理及租戶政策，例如戶籍政策、離婚戶、擠迫戶、寬敞戶、公屋住戶資助、租金援助等一眾政策，一直以來皆由房屋事務經理職系（房管職系）助理署長或以上職級負責策劃制訂交房屋委員會考慮。其原因是房管職系的人員一律都由前線的房屋事務主任做起，並受房管專業訓練，他們與公屋居民緊密接觸，深知民情脈搏，民心所繫。

房管職系的人員對每一項房屋政策制訂的背景、對這些政策多年來的變革對公屋居民福祉所造成的影響、對在執行這些政策時遇到的各種困難（包括嚴重的人手不足）和挑戰，皆瞭如指掌。事實上，房管職系專職處理的是並無公式的人性因素，非經多年歷練是難以在

各方面都能取得平衡的。

為此，我們強烈要求：**負責公屋政策和管理的助理署長一職，必須要由房屋事務管理專業的房屋事務經理職系人員出任。**

九龍城區議員

劉偉榮 梁美芬 張仁康

左匯雄 勞超傑 楊永杰

鄭利明 李 蓮 黃潤昌 謹啟

2013年12月20日